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于婷(02)85906666轉6262
電子郵件信箱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5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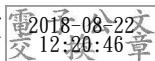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原則業以107年8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571號公告，相關內容請至本部官方網站長期政策專區（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636-42415-201.html>）之長照服務法專區下載。

二、本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照司籌備辦公室



部長 陳時中

花府 107/08/22



1070166016